【特種生加分優待審查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】

身分類別	應上傳證明文件	備註
蒙藏生	1. 由文化部或 106 年 9 月 14 日前由蒙藏	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,無論已否註
	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。	冊入學,均不得再享優待。成績證明有效
	2.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、藏語	期限須超過 115 年 7 月 10 日。
	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。	
	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,不須上	具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者,得
原住民	傳證明文件,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	申請「原住民(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)」
學生	行電子查核。	加分 35%優待,無證書者得申請「原住民(
		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)」加分 10%優待。
	由僑務委員會核發之登記本招生用僑生	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。
	加分證明函件。	
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	教育部分發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入學之函件	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
	;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「歷年	部會、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
	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	究、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。
政府派外工作 人員子女	下列二者擇一即可:	1.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
	1. 教育部分發「高級中等學校」入學之函	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
	件;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「歷	(函)之人員,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
	年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。	一駐在國之子女。
	2. 未經教育部分發者,須於 115 年 1 月	2. 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。
	31 日前先送教育部審核,取得加分優待	
	證明。	
退伍軍人 (含替代役)	1. 軍官、士官及士兵:國防部或各軍司令	1. 補充兵、國民兵、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
	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。	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。
	2.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:主管機關核	2. 左列證件如遺失,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
	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。	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。
	3. 服役 3 年以上者,軍官、士官須另繳初	3. 預定115年8月4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
	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(結)業證書,	伍令者,得檢附其單位主官出具之「退伍
	志願士兵(含後期轉服士官者)須另繳初	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」。115年8月5日
	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。	以後退伍者,不得享有加分優待。
	4.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	4.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,或
	(除役)令。	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,均不予
		優待;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,無
		論已否註冊入學,均不得再享優待。